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二)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1、婚姻和家庭	(2)
2、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	(5)
3、学点经济合同法	(8)
4、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11)
5、怎样“打官司”？	(13)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二)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 1、婚姻和家庭 (2)
- 2、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 (5)
- 3、学点经济合同法 (8)
- 4、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11)
- 5、怎样“打官司”？ (13)

普及法律常识内部教材

(二)

吉林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1、婚姻和家庭	(2)
2、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	(5)
3、学点经济合同法	(8)
4、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11)
5、怎样“打官司”？	(13)

一、婚 姻 和 家 庭

婚姻家庭问题是牵涉到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最普遍的问题。婚姻家庭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社会风气、社会风貌、社会制度以及社会的存在。我国的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以及旧的传统习俗作斗争，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合法权益，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婚姻法的

基本原则

婚姻法的第二条中规定了五项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受对方或第三人的强迫、干涉，不受门第、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共同建立美满的婚姻。离婚自由，就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男女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要求。以上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主要的，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中意的对象，建立美满的家庭；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感情确已破裂，不堪同居的夫妻通过法定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重建幸福的家庭。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必须做到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所谓包办、强迫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对男女双方，或者一方的婚姻进行包办或强迫、干涉。所谓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的婚姻。所谓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了公开买卖婚姻以外，用其他方式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子女对父母的婚姻进行干涉也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

婚姻自由，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和社会主义道德，它既受法律保护，又受法律的约束。如果把婚姻自由理解为可以随心所欲，想结就结，想离就离，那就是对婚姻自由的歪曲。因此，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的原则。对待婚姻自由，一定要持严肃、慎重的态度。保障婚姻自由，既要反对和限制干涉婚姻自由的种种封建恶习，又要反对、抵制把婚姻当“儿戏”，玩弄异性的资产阶级婚姻观点。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是指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未婚的男女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有夫之妇或者有妇之夫在离婚前或配偶死亡前，不得再行结婚。

实行一夫一妻制，不仅是我国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必然要求，对于巩固夫妻感情，建立和睦团结的幸福家庭，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行一夫一妻，必须反对重婚、乱搞两性关系等破坏一夫一妻制婚姻原则的违法行为。

(三)、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担负平等的义务。男女平等集中表现在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不仅表现在人身关系平等，也表现为财产关系平等。坚决反对重男轻女，夫权至上思想。但对个别女同志在家庭中搞什么“妻管严”也要加以反对。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是婚姻法的原则，也是宪法所要求的。虽然建国已经三十多年，但旧社会遗留下的封建思想，旧意识是不易一下子消除的，歧视妇女、遗弃儿童、虐待老人等现象还存在。因此，有必要单独提出这条原则。不对妇女合法权益加以特别保护，男女平等就是一句空话。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他们的成长关系到革命事业的发展。对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的目的是使他们能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老年人呕心沥血辛劳一生，对革命事业和家庭都作出了贡献。子女对老人的赡养是责无旁贷的，那种借口反封建“孝道”而不赡养老人的思想和行为是错误的，情节严重的要受到法律追究。

（五）、计划生育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我们要坚持克服“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的旧思想意识，坚持少生、优生，轻装上阵，把自己充沛的精力用于学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

结婚是男女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结成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结 婚

（一）、结婚条件。按照婚姻法的规定：1、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不许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个结婚年龄是最低的婚龄，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必须得结婚。相反，晚婚、晚育应予以鼓励。3、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4、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

（二）、结婚登记。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结婚登记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并不是走形式，通过登记可以保障婚姻自由的权利，防止发生违反婚姻法的行为。男女双方一经登记就是合法夫妻，不管是否举行仪式。

结婚登记程序：申请登记结婚的男女持有关证明材料（介绍信、户口簿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城市是街道办事处，农村是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机关全面审查双方情况后，认为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如不符合规定不予登记，向男女双方说明理由。

婚约即订婚，不是法律的必经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事实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夫妻关系长期同居，且为周围群众所公认的婚姻。事实婚姻是非法的，不受法律保护。如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对男女双方批评教育后，责令其补办登记手续。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则宣布婚姻无效，立即解除他们的婚姻关系。如生有子女的，则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做妥善处理。

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及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一）、夫妻关系。是指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夫妻的人身关系：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夫妻双方各有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财产关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的，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夫妻间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二）、父母子女关系。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同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父母、子女之间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夫妻关系的男女双方所生育的子女（即所谓的私生子），他们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与婚生子女完全一致。他们独立生活之前，其父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如子女归一方抚养，另一方则负担必要的生活、教育费。

养子女，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手续，被他人收养的子女。养子女也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权利义务。收养子女是有一定条件的，收养时，一般要到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给予公证，收养关系即得到法律承认。

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是由于父母的婚姻关系发生了改变而形成的。如父母一方死亡，他方再结婚。或父母离婚后，一方再婚的。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享有同婚生子女一致的权利义务，不得受到虐待或歧视。

（三）、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家庭中，有的除了夫妻、父母、子女以外，还有祖父母和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公婆与儿媳、女婿和岳父母等各种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失去双亲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抚养、赡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弟，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义务。其他亲属间的抚养在实际生活中也是存在的。依据婚姻法正确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家庭，有利于社会。上述家庭关系的成立，一般以共同生活为前提条件。

离 婚

离婚是夫妻双方按法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处理离婚问题要坚持既保障离自由，又防止轻率离婚的原则。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只要夫妻感情还没有完全破裂，还有和好的可能，就要促使他们改善和巩固自己的婚姻关系。

离婚的程序，如果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去办理手续。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审查，确认是双方自愿，无人干涉、强迫，并对子女和财产都进行了妥善处理，就发给离婚证，准予离婚。

如夫妻一方要求离婚，他方不同意，可先由有关部门（如单位、街道调委会、乡人民政府）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先行调解，如果无效，则依法判决。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本人同意。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

在此限。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离婚后，夫妻关系虽然解除，但他们和所生子女的血缘关系仍然存在，子女无论由谁抚养，都是双方的子女，父母双方对子女都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必须从有利于子女的原则出发。哺乳期内的子女一般由女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归谁抚养应由双方协议，如协议不成，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应根据经济条件负担必要的生活、教育费。

离婚后，夫妻双方个人财产应归各人所有。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从财产的具体情况出发，本着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原则处理。夫妻双方如有共同生活所欠的债务，应用共同生活所得财产偿还，如不够，则双方协商偿还。协商不成，由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则由一方单独偿还。

坚决同违反婚姻

法的行为做斗争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这部法律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为绝大多数群众所自觉遵守。但是，对少数违法者，必须分别情况，依法处

理或制裁。

（一）、行政处分。这种处分主要适用于虽违法但尚无必要予以法律制裁的行为。如从事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尚未使用暴力，有一般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等。这类情况，除对有错误的当事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外，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可酌情予以行政处分，如警告、记过、降级等。当事人是党、团员的，应由组织上给予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

（二）、法律制裁。它包括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两个方面。刑事制裁适用于违反婚姻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我国刑法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规定了六种犯罪，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虐待罪、遗弃罪和拐骗儿童罪；民事制裁，如对于从事买卖婚姻的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责令追回财物的全部或一部，对有一般打骂、虐待或其他侵权行为，在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可责令其具结悔过，赔礼道歉，予以训诫处分；对有能力赡养老人而不履行义务或谋夺被继承人财产行为的，可剥夺其继承权等等。

思考题：

- 1、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 2、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 3、如何同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作斗争？

二、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

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是受民法调整的社会财产关系。民法与我们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房屋的买卖；父母去世后遗留的财产由谁继承等等，都需要民法调整。为了

了解这方面的知识，首先向大家介绍我国法律在这些方面是怎样规定的。

财产所有

权的含义

什么叫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财产所有人对他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

“占有”是指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实际控制。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控制受法律保护。如某人购买一台电视机，这台电视只能由购买人占有。他人不能非法侵占。但是，偷窃、诈骗等违法行为得来的他人财产，法律不但不保护，还要对非法占有者进行法律制裁。有时非财产所有者对他人财产也有占有权，但要具有法律根据，或者取得财产所有人的同意。那么他的占有权同样受到法律保护。“使用”是指对财产性能的利用。如工厂用自己的机器进行生产；专业户用自己的汽车搞运输等。“处分”是指财产所有人有权处置自己的财产。如赠与、出卖、出租、出借等。财产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本质、最重要的权能，其它任何人均无权行使处分权。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如劳动所得、继承、受赠及银行储蓄所得利息（即法定孳息）等都是合法的。对于那些违法活动，如抢劫、盗窃、诈骗、走私所得的财产，国家不仅不予保护，并对非法取得财产的人，实行法律制裁。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财产所有权在我国有三种基本形式，即：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国家集体财产

所有权的对象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一切财产都是国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享有国家财产所有权。

国家财产主要包括：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国家专营的企业、事业及其设施，如铁路、航空、公路、港口、海运、邮电、通讯、广播、军用物资等；国家所有的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设施和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等。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归国家所有。国家在国外的财产及其他不能证实属于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财产属国家所有。

国家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可侵犯。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对象是指社会主义劳动群众所有的财产。它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所有权分别属于：乡、村、屯及所属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劳动群众集体组织。

集体所有的财产包括：由法律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包括地下矿藏）、山林、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所有的工厂、商店、电站、农场、交通运输、建筑等企业；属于集体组织所有的建筑物、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设施等；国家无偿拨归集体组织所有的财产；集体组织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集体组织的财产同样不可侵犯。

公民个人财产

所有权的对象

所谓个人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权利。

公民个人的财产属于公民个人所有。公民个人所有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小部分生产资料，劳动收入及依法取得的其

他财产。如公民自有的房屋，日常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等。公民的个人财产，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共同财产 的发生

共有，就是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同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共同所有。有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

(一)、按份共有：是指共有财产按照确定的份额属于几个所有人共有。如三人合开饭店，各出资三分之一，这就叫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有权转让其拥有的份额，但转让时必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其他共有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共有人意见不一致，应按拥有财产份额一半以上的共有人的意见办理。无论执行哪一个共有人的意见，均不得损害其他共有人的利益。

(二)、共同共有：是指一项财产由几个不分份额，享有平等权利，负有平等义务的所有人共有。共同财产产生于共同生活和共同劳动。如夫妻对家庭财产享有共同的所有权。共同共有财产要处分，只有共同共有人一致同意才有效。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指因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上的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实践中，损害赔偿纠纷一般是由打架斗殴、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家禽家畜造成的损害或有意损毁他人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在有的情况下是直接的财产损失。如对人身侵害的赔偿责任则指医疗费、误工工资等。

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是一种财产责任。它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制裁，同时也是补偿受害人财产损失的方法。确定赔偿应当以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大小为依据。损失多少，就应当赔偿多少。对人身伤害只赔偿受害人因人身受到伤害而引起的医药费和误工工资等。

对财产损害的赔偿方法是：如果原物还在或者经过修理还能恢复原状时，就应当返还原物，或者恢复原状；如果原物已经损毁灭失，或原物已难修复，则可以用质量相同的实物赔偿，也可以按照受损害的财产的原实际价值折合现金赔偿。

对人身伤害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的赔偿方法，根据对人身伤害程度不同，分为三种情况：1、对一般伤害的赔偿，主要有医疗费、住院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专人护理费、看病所需交通费、宿费、误工的劳动收入等。2、造成伤残的，除按一般伤害给予被害人赔偿外，还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害人今后的劳动收入等情况予以考虑。3、被害人死亡的赔偿，如死者是未成年人，无独立劳动收入的，除了负担死者医疗费和必要的丧葬费用外，一般还要根据具体情况给死者家长一定数额的抚恤金，如果死者已成年，并且生前是家庭生活的承担者，除了承担死者医疗费和必要的丧葬费用外，还应当根据死者生前负担家庭其他成员生活的具体情况，补助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需生活费用。

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造成的损害，应当由未成年人的家长或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帮助承担赔偿责任。

财产继承

财产继承就是把死者生前遗留的财产按照法律规定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死者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叫被继承人，接受遗产的人，叫继承人，继承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

继承在我国有二种形式：

1、法定继承，就是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的法律制度。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配偶、子女（包括有抚养关系的养子女、继子女）、孙子女、父母（包括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侄子女、外甥、外甥女。

在继承遗产的处理上要遵循四个原则：男女平等原则，养老育幼原则，团结互助原则，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

继承人如果对死者生前有谋夺财产、虐待遗弃、拒不承担抚养、赡养义务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剥夺其继承权。

2、遗嘱继承，我国法律赋予公民在死亡之前，有自由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遗嘱继承就是公民在死亡之前，用遗嘱的方式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数人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继承。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剥夺法定继承人中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人的继承权。遗嘱经法定程序（如公证）订立，于被继承人死亡后生效。立遗嘱人在死亡前，可以变更或撤销他所立的遗嘱，但须按原立遗嘱的方式程序进行。

如果遗嘱指令把遗产捐赠给国家或集体，这在法律上叫“遗赠”。其订立、更改的程序同立遗嘱相同。

继承的时间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死者死后身边的继承人应通知不知道继承已经开始的有继承权利的人。在继承人没有全部到齐或表示态度以前，其他继承人不得擅自处理遗产，并有保管的义务，对遗产中有关国家重要机密文件，归国家所有，不得继承。

遗产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或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权时，归国家所有。

思考题：

1、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2、我国的财产继承有哪些形式？

三、学点经济合同法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关于经济合同的法规。制定经济合同法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维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公民掌握一点经济合同法的常识，明确一些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对经济改革和实际工作都有好处。

什么是经
济合同

要了解经济合同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合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目的，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有合同都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建立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是人们为达到预期目的所实施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当事人的权利就受到法律保护，不履行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就是说，签订合同必须是两

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在当事人之间必须有一致的意见。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必须平等，一方不能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

（三）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确认的权利义务必须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得以成立、生效的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

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同时还有以下特点：

1、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组织，必须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用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依法成立的组织。

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2、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达成的协议。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最重要的特点。这种协议是法人为了完成自己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任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者管理活动中，为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而建立的社会关系。

3、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在国家计划调整 and 指导下订立的协议。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经济合同的订立要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

4、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双务有偿合同。当事人双方按合同规定既享有相应的权利，又负有相应的义务，各自要为所得的利益偿付相应的代价。所以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建立的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关系。这就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权利不尽义务，另一方面只尽义务不享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而不付代价的无偿合同。

此外，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个体经济，作为国营、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发展。城镇个体工商业、服务业等与国营、集体等法人单位联系不断增加，他们之间也产生合同关系；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农村中的“专业户”、“重点户”同国营、集体等法人单位的经济往来也大量增加，也要签定一些合同。对此，经济合同法第七章附则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经济合同法对一方是法人，另一方是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 的作用

实行经济合同制，是我国四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搞好经济调整 and 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经济合同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是具体地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的手段。国家下达计划，法人间按计划签订经济合同，使计划具体落实。履行经济合同的过程就是执行计划的过程。而且经济合同可以检验计划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及时对计划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经济合同又是制定计划的基础。企业的经济合同反映了社会的需求和生产能力。产品要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使生产计划建立在经济合同基础上，才能使计划的制订符合实际要求。

（二）、经济合同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有效工具。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要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要求市场上能提供丰富的主副食品和轻工业品,要增加民用住房和公共设施等。这就要求通过经济合同来保证市场的供应,保证建设项目的完成。

(三) 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有力措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需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使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生产活动。合同制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种法律形式。通过签订合同,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要受到经济制裁。这样就能促使双方按合同,有效的组织生产活动,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尽可能地减少劳动、原材料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增加积累,高速度的发展经济事业。合同制要求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切实地履行合同。企业要想发展生产,扩大销路,就必须按经济核算制的要求,使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这就需提高产品质量,争得信誉,做到高产、低耗。所以合同是和经济核算密切联系着的,互相促进的。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制,克服企业不讲经济效益,不计成本的“大锅饭”思想,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活力。

(四)、经济合同是专业化协作的纽带,是产、供、运、需之间联系协作的工具,是组织经济联系的手段。社会主义的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按照专业化和协作原则来组织生产,这就要求用经济合同来组织协作,固定协作关系,将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五)、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手段。实行经济合同制,国家通过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人民银行、专业银行的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这样可以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经济活动,搞好生产经营,按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完成任务。

经济合同必须依法订立才有法律效力。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为此,合同要求:

怎样签定

经济合同

(一) 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首先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有法人资格;其次法人只能充当为开展自己业务而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第三经济合同要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订;第四单位之间委托代理签订经济合同应有合法手续;第五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要有合法资格。

(二)、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这个程序就是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习惯上称之为要约)。经双方协商,对方表示接受建议,同意订立经济合同(习惯上称之为承诺),合同就可签订。如果法律对合同没有特殊规定,经过双方依法履行手续,合同即生效;如果法律要求合同必须鉴证或公证的,则必须履行规定的手续,合同才能生效。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有:标的(标的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数量和质量,价款和酬金,履行的期限,产品包装运输和验收方法,违约责任等。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或按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政策

和计划的要求，必须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互利，就是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平等的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义务；协商一致，就是在签订经济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在真正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的协议。只有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完全一致，合同才能成立；等价有偿，是指所有的经济合同，必须按着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切实保障双方应得的物质利益。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经济合同纠纷，指的是当事人双方对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和不履行的后果产生的争议。

经济合同产生纠纷，可以通过三个途径来解决：

（一）、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即当事人双方以平等的地位，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达成和解协议。但协议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和计划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合同管理机关的调解和仲裁。合同管理机关解决合同纠纷有两个办法，调解和仲裁。调解是由合同管理机关主持双方当事人就经济合同争议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仲裁是由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争议居中作出判断和裁决。合同管理机关解决合同争议纠纷，是坚持调查研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着重调解的原则。调解确实无效时，方以仲裁办法解决纠纷。

（三）、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案件，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自行协商达不成协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一是当事人对仲裁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进行判决。

思考题：

- 1、什么是经济合同？
- 2、经济合同有哪些作用？
- 3、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四、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我国兵役法规定：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国公民特别是青年们，必须懂得，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同每个中国公民的利益都是息息相关的。因此，学点兵役法，了解有关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我国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大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义务兵役制，又叫征兵制；一类是志愿兵制，又叫募兵制。我们在国内革命战争的年代，长期实行志愿兵制。一九五五年颁布了兵役法，改为义务兵役制。一九七八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一九八四年新兵役法进一步规定了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是：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这个兵役制度，是我们新的法定兵役制度。

我国的兵役制度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是，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已满五年，已成为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士兵从改志愿兵之日算起，服现役的期限至少八年，不超过十二年，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

我国的兵役制度的第二个特点，就是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民兵是我国兵员动员的雄厚基础。兵役法对士兵预备役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如士兵的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人员包括：二十八岁以下退伍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人员编成的基于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根据需要吸收参加基于民兵的女性公民。第二类人员包括：基于民兵以外的年满十八岁到三十五岁符合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的普通民兵；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

什么人 有服兵役的义务

根据兵役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平时士兵服兵役的年龄是十八岁到三十五岁，其中应被征集服现役的年龄是十八岁到二十二岁。这就是说，在平时，十八岁到三十五岁的公民都有服士兵现役的义务，而每年征集服现役的只限于十八岁到二十二岁的公民，其中主要是十八岁的公民。年满十八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并经兵役登记，初步审查合格的男性公民是应征公民。服兵役作为义务来说，对一切公民都是共同的，体现了男女公民具有同等的保卫祖国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实际征集时，对男性公民强调普遍服兵役，对女性公民则规定根据军队的需要进行征集，但不普遍征集。

兵役法规定，有严重生理缺陷和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对于免服兵役的人，国家免除了他们的这个义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就是说，这些人不具备服兵役的条件，不得当兵，但是他们仍然有义务去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应征公民中有些人可以缓征。缓征，就是延缓征集。缓征的对象只有两种人，一是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二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在我国，每年应征公民的数量大大超过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的数量，多数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没有被征集的人不是缓征。已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这些人也不属于缓征对象。兵役法还规定，在应征公民之外，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在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民兵组织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分为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公民根据需要也可以参加基干民兵。

民兵的任务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或者单独进行。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军人的优待 和退役的安置

拥军优属是我们党、政府和人民的光荣传统。无论是在艰苦的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都很重视这项工作，它对加强军队建设，激发干部、战士奋勇杀敌，起过重大作用。

我国兵役法对优待工作做了哪些具体规定呢？

第一，新兵役法肯定了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的社会地位，明确指出他们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第二，规定了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制度。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困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第三，革命残废军人，除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和减价优待之外，还在他们退出现役后，按特等和一、二、三等残废级别，实行不同程度的抚恤优待办法。第四，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抚恤金。第五，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哪来回哪的原则在安置工作时优先照顾。第六，志愿兵退出现役由原征集的地方政府负责安排工作。第七，军官退出现役由国家妥善安置。第八，对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及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给予抚恤优待。第九，对义务兵的通信实行免费。

思考题：

- 1、什么人具有服兵役的义务？
- 2、《兵役法》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有哪些优待？

五、怎样“打官司”？

在日常生活中，人民群众在借贷、买卖、婚姻、继承等问题上发生纠纷的时候，不少人想到法院去“打官司”，使纠纷得到公正的解决。怎样“打官司”呢？

什么是诉讼

“打官司”的法律名词叫作诉讼。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案件的不同性质，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种。

刑事诉讼，是通过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解决刑事被告人的刑事法律责任问题，确定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以及如何判刑

问题。例如对反革命、杀人、放火、抢劫、盗窃、强奸、流氓等案件的审理，以及对重婚、遗弃等案件的审理，就属于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当事人间发生民事纠纷，如借贷、买卖、租赁、产权纠纷、继承、婚姻、赡养、抚养等案件，需要由法院来裁判，判明是非曲直，这一审判过程，就叫民事诉讼。

为了正确地适用刑事法规和民事法规，保证诉讼过程的顺利进行，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它规定了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办案程序、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了它，刑事案件参与人知道怎样依法进行刑事诉讼，人民群众也能有效地监督公、检、法三机关的办案活动。按照刑事诉讼法办案，才能保证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保障没有犯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它的任务，是保障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护个人的正当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并且教育公民和社会组织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起诉要

具备哪

些条件

“打官司”的第一步，是到人民法院告状。告状，在法律上叫起诉，它分为刑事起诉和民事起诉两种。

刑事起诉，指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诉讼行为。

它又分公诉和自诉两种。公诉，是由人民检察院以国家公诉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诉讼的案件，大多是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比较大，需要侦查才能破案的，例如反革命、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自诉，是不经过公安、检查机关，由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自诉的案件，绝大多数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社会危害比较小。

民事起诉，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各人，认为他们的民事权益（包括财产、经济合同纠纷、债务、婚姻等问题）受到损害的时候，请求人民法院给予法律保护的诉讼行为。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2、有明确的被告，具体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3、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具备了上述条件，原告要写一份起诉状。如果写起诉状有困难，可以请人代写，或者到当地的律师事务所请律师代写，也可以口诉，由当地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进行诉讼

的基本原则

原则：

（一）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也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是说，1、对于任何公民，只要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国家都同样地保护，没有例外；2、对于任何公民，只要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国家都同样地要求必须履行，没有例外；3、国家不允许任何人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不

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4、对于被告人，不论他的政治面貌、政治历史、经济地位、社会职业、出身等方面有什么不同，都是按国家法律这同一个尺度，来衡量他的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如果犯了罪，就要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对谁都没有例外。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要批判封建特权思想，扫除依言不依法、依人不依法、依权不依法的特权恶习，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存在。

（二）公开审判的原则。就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向当事人公开，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

根据法律规定，有三种案件不公开审理。一是有关国家机密的案件；二是有关当事人隐私（或隐私）的案件；三是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十六岁以上未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此外，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不公开审理的，一般也不应公开审理。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时，则应一律公开进行。

（三）回避制度。这是保障案件公正审理，保护当事人权利的重要措施之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认为案件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或者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有权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另换他人承办这个案件，对提出的回避申请是否批准，由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有关委员会决定。提出回避的申请被驳回以后，还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四）辩护制度。它适用于刑事案件的诉讼，是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审判案件和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之一。辩护，是被告人或者他的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在诉讼过程中，对控诉人所提出的一部分或全部控诉，进行申辩，证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以免除或者减轻刑事责任。在全部的诉讼过程中，被告人都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被告人除了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依法获得辩护人为他辩护。辩护人可以是被告人委托的律师，或者是人民团体，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或者是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或者是经过人民法院许可的被告人所委托的其他公民。公诉人出庭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被告人如果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自己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则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上述各种辩护人，在法庭审理阶段参加诉讼活动，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辩护。在上述各种辩护人中，律师起着显著的作用。他们是国家司法工作人员，有法律知识，有办案经验，有其他辩护人所不具备的有利条件，律师除了享有其他辩护人的权利以外，还有权查阅案卷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通信和会面，进行必要的调查，并且享有同公诉人平等的辩论权。

（五）当事人处分原则。它是民事诉讼中的特有的民主原则。它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提起民事诉讼以后，有权撤销这一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有权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有权自行放弃自己的一部或全部民事权利。如果民事当事人行使这项权利时违法，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其他享有民事权利的人的权利，人民法院有权干涉，并且根据事实和法律裁决。

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被告人，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审判以及进行串供、毁灭罪证、自杀、继续犯罪等情况的发生，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他们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各种措施，就叫做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中 的强制措施